

井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案件处罚决定书字号	案件名称	处罚类别	处罚事由	处罚依据	处罚结果	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处罚决定日期	作出处罚决定机关
井综执罚〔2026〕13号	井研职中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(一期)未办理建	行政处罚	井研职中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(一期)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(产生)	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：“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	处罚款：人民币 8750 元	91511124MA64E4U93B	袁野	2026 年 9 月 11 日	井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	建筑垃圾处置 核准手续(产生)案			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 对建设单位、运输建筑垃圾的单 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：（一）未经核准擅自处置 建筑垃圾的；（二）处置超出 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。”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